



李鈞旭

5

恋女之儻

责任编辑：唐振华

封面设计：鞠洪深

傣女之恋

李钧龙 著

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(昆明市书林街100号)

云南新华印刷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

开本：850×1168 1/32 印张：5 5/9 字数：126,600

1985年12月第一版 1985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,500

统一书号：10116·1031 定价：1.05 元



李钧龙

李钧龙，男，汉族，
1935年生于云南省昆明市；
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，
长期生活在傣族、景颇族等
少数民族聚居的边疆地区和
边防部队中。1958年从事
创作，现任作协云南分会
常务理事，《大西南文学》
副主编。

已发表和出版的作品有
《幽谷，盛满爱情》等七部
中篇小说和《赶马人的故
事》、《无字的情书》等五
部短篇散文集；还创作有电
影剧本《叶拜娜》、电视剧
本《野店》、《送你一棵含
羞草》等。

内 容 提 要

这个小说集，共收集《傣女之恋》、《紫杜鹃》两个中篇小说。

作家李钧龙是长于描写云南边疆兄弟民族风情的作家。本书收集的这两个中篇都以新颖奇妙的故事，描绘出了傣族人民具浓郁色彩的生活。小说文笔清新，读来令人一新耳目。

目 录

傣女之恋

- 第一章 我与她…………… 1
第二章 她……………26
第三章 我……………50
第四章 她与他……………70
第五章 我与他……………94
第六章 她与她……………112
尾 声 她与我……………129

紫杜鹃

- 1—23……………130—203

傣女之恋

第一章 我与她

我敢断言：无论何人，在年轻的时候，总干过几桩荒唐事。也许因为这样，在他们未来的回忆里，不但充满了甜蜜，也饱含着忧伤。

仅以我为例——

1

五十年代初期，我在云南边防部队当电影放映员的时候，我们放映队在芒蚌傣寨建立了一个放映点，隔上月把半月，便吆着牲口，驮着放映机去那里放上一两场电影。

芒蚌寨和其它秀丽的傣寨大体相象，寨子头，总有几株高大碧翠的大青树，绿叶蔽天，浓荫匝地，掩盖住好大一片场子。我们的放映机就架在这天然的树蓬底下。大青树脚，照例摆着些小摊子，炒花生、五香葵花

子、豌豆粉、米凉虾，甚至还有几样从境外进来的三五牌香烟、五星牌打火机、老头牌刮胡刀片、尼龙纱巾之类，五光十色。这些摊子，大都用一只四方形的竹篮倒扣过来，底部作了桌面。要在平时，这些摊子，太阳挨山就收回去了。但在我们放电影的夜晚，摊子不但不收，还在桌边上摆了一盏小煤油灯，或者绑一根竹杆挂一盏小马灯，灯光闪闪忽忽，照亮了磨盘大的一片地方，把过往人的影子拉得很长；电影散场很久，那些灯光才逐渐离开大青树脚，消失在竹林深处，大青树黑黑的剪影才与沉沉的天幕溶为一体。

这些摆摊的人，大都是年轻的妇女，其中有个姑娘，特别引人注目。她细高个儿，白净细嫩的瓜子脸上，一双睫毛又密又长的眼睛，青丝一般的头发披散着，只在后脑的发根上别上一只春花色的玻璃夹子，衬得她的脸庞端庄而有生气。她的半透明短上衣是鹅黄色的，一排石橘色的玻璃圆扣从右脖下排列到右腰间，紧紧地束住了她丰满的胸脯。那条筒裙越发别致，腰部是淡绿色的，颜色逐渐深了下去，到裙脚，是墨绿色的了。远看，仿佛是一株肥嫩的芭蕉；近看，象一片出水的荷叶。这条筒裙，显出了她身材的苗条，体态的婀娜。

她是卖豌豆粉的。吃这玩艺儿讲究个佐料。她的佐料就特别的好：花生细末、油炸春笋干、味之素，特别是那碟鲜红的油辣子，里面还掺拌了白胖白胖的芝麻粒，还没走近她的摊子，香味就冲到鼻孔里来了。也许就因为这个缘故，围着她的摊子的人特别多。她总是甜甜地笑着，招呼客人或者是回答顾客的要求，有时还和

调皮的小伙子开几句不深不浅的玩笑，但不粗俗，也不失少女的娇矜。在她那直直的鼻尖上，冒出一颗颗粟籽粒大的亮晶晶的汗珠；头发梢不时飘到胸前来，她也就不时扭一下脖颈，把那绺头发甩到肩上去。这个动作表现出她全身的青春活力，神态既妩媚又优雅。

傣族姑娘一般都喜欢新鲜、好奇，她更是这样。由于我能在一块白布上摆弄出些会走路、会说话的人来，我在她的心目中，简直成了一个阿暖式（注）的人物。我喜欢吃豌豆粉，她也对我格外热情。每当我一走拢大青树脚，她就远远地用汉傣相杂的语言招呼我：“宰李（李大哥），麻来（快来），敬（吃）豌粉，好息（吃）滴滴（好吃得很）！”并把她自己坐的新竹凳从桌子后面丢过来。这个凳子，在谈情说爱的时候，是专给自己心爱的恋人坐的，而对我，却是一种最亲切、友好的表示了。我发现她手不停地划豆粉，放佐料，糊碗筷，招呼客人，但眼光一闪一闪地时时落在我身上，眼神是坦率的、大胆的。

相处熟了，我知道她叫艾摆。“摆”即节日，她是过泼水节的时候生的。生在吉祥、幸福的日子，但她的命运却并不吉祥、幸福。父亲在边疆临解放的时候，被往境外逃跑的国民党兵拉夫，死在境外了，母亲不久也嫁了人。她从十三岁起，就接过了母亲的手艺，做豌豆粉卖。天麻麻亮就起来推磨、煮浆，正午些，便挑起竹担，一头挂着那只竹篮，一头勾上那只小凳，到大青

注：傣族传说中的英雄人物。

树脚摆开了摊子。

也不知是出于什么样的原因，我竟留心她的一举一动来。我发现她有许多和别的姑娘不一样的地方。她比其它摆摊的姑娘年纪稍大一点；别的姑娘和小伙子们开玩笑，总离不开这些话：“你很漂亮！”“看见你我的眼睛就看不见别的东西了！”“我还以为月亮落到了我的面前，原来是你……”但艾摆与小伙子们开玩笑，说的却是：“你昨晚等依罕姑娘，脚都站直了吧？”“你看着玉丹姑娘吃饭，口水都扯到脖子里，是想吃玉丹的饭，还是想吃玉丹？”“……怎么，她不睬你？别急，我帮你打听打听，到时候可别忘了我！”俨然是一个旁观者或“过来人”的口吻，很少沾上“我”；一些姑娘和小伙子当着她的面说了些过于亲密的话，或者做了个过于亲密的动作，她眼皮底下便闪过一丝阴影，睫毛一垂，会不由自主地把头低了下去，两个圆圆的肩膀，微微颤动，显示出一种难言的忧郁。……还有，上了点年岁的人到她摊上吃豆粉，会不说不笑，较在别的摊上严肃、拘谨多了。

难道这个如花似玉的姑娘，心灵深处也有创伤吗？

果然，部队小分队的陈指导员告诉我：她是被土司刀受“号”过的姑娘，所以，她不能够嫁人，小伙子们自然也不敢来串她了。

“什么叫号？”我不明白地问。

“听说三、四年前，”陈指导员说，“刀受走亲戚路过芒蚌，走到大青树脚乘凉，正好艾摆从江边担水回来，刀受被她的美丽吸引住了。当场就对寨子的头人老

蚌说：“阿戛！这不是天神又赐我福，送一个仙女来啦？啊，多谢天神，我要啦！”然后，骑上马就走了。这就叫“号”上了。”指导员气愤地告诉我：这个刀受，根本不把妇女当人看，讨了十几个老婆；都六、七十岁了，还要“号”！据说，被他“号”过的姑娘不下一百，有的讨进土司府去，有的让他儿子或他的三亲六戚纳去；有的号过了也就忘了，或者他根本不要，只是号了不准别的小伙子要。这样的姑娘占多数。结果，一个个像桂花一样秀美的姑娘，凭土司老爷一句兴头上的话，就失去了爱人和被人爱的权利，一辈子成了哨涛（老姑娘），用泪水消磨自己的青春，忧郁孤苦地结束自己的生命。就在这个寨子里，前两年还发生过一桩事情：一个叫茉的姑娘——茉，就是花，她全名叫拍茉，就是白色的花！——据说茉长得真跟一朵白色的野白露花一样，面目清秀，体态婀娜，跳起孔雀舞来，叫人心荡神驰。可是，也是刀受土司的一句话：“这只孔雀，我要拿回家里养！”茉姑娘就谁也不敢挨，她青春洋溢的脸上，挂上了忧伤和愤恨。过赶朵节(注)的时候，果然刀受派家丁来，要把她抢进土司府去。半路上，茉姑娘窜出轿门，一头扎进了飘浮着浓雾的江里。……

“岂有此理！”我气愤得心火直往外冒，“土司的一句狗屎话，简直成了圣旨！”

“嘿，他本来就是土皇帝嘛！”陈指导员显得比我更为忿慨。

注：宗教节日，在每年公历十月。

“难道没有人敢反抗吗？”我除了气愤，还有些天真。

“有！”陈指导员很肯定，“可是一旦被发觉，就会连向姑娘表示过一点意思的小伙子一起，用藤子捆着，丢进大江里去。要不，就用火活活烧死。……谁还敢为了一个姑娘……前几年，另一个叫茉（洁白的花）的姑娘和一个小伙子，就因为这被丢进了大江里去！”

“刀受为什么不把艾摆讨去呢？”我问。

“听说临解放那年，是要讨进府去的。艾摆却在乳罩里藏了狗闹花（剧毒野藤），准备进府后毒死刀受，然后再毒死自己。嗨，这姑娘！”陈指导员赞叹一声结束了他的话。

从此，我对艾摆无形中增加了同情，也多了一份敬佩。自然，我到她摊上吃豌豆粉的次数也多起来；别人吃一碗，我常常吃两碗、三碗。肚子饱了，我还坐在摊前喝茶，把她泡的浓醇醇的糯米香茶喝得淡下去，话却越说越稠。我现在会说几句俚话，完全归功于那个时日。

“哟，”有一次，我坐到她的豆粉摊前，喝了一口她递过来的香茶以后，舔舔嘴唇，开始了我与她的对话；我尽量把刚从她那儿学来的俚话音调吐清楚：“你、不、喜、欢、看、电、影？”

“喜欢多多哟！”她说，微笑着看一眼我刚挂好的银幕。

“那你咋看？——卖着豆粉，还看得成？”

“要是你那块白布挂朝这边，”她指着我的背后、她的正前方说，“那我就可以又做生意，电影又多多地

得看了。”

我们的放映场子，正好是在她的摊子的侧边，她做着生意看电影，看到的是一个斜面，显然是不好看的。我简直不知道出于什么动机，过了几天再来这个场上放电影的时候，我却把挂银幕的竹杆移了个位置，正好在她的对面，但在场子上，却是一个斜角，有些不伦不类。当然，看电影的人，还以为是放映技术上的要求，只有艾摆，是明白我的心思的！就是这个近乎荒唐的举动，改变了艾摆的命运，也改变了我的生活道路。当然，这是后话。

她一边做生意，一边可以看电影了。但是，麻烦也就来了：只要我一坐到她的摊子边，没完没了的问题就来了。“宰（她把李字也去掉了），那白布上的人为什么会动？”“白布上的人为什么走不下地来？”“他们闻得见我的豌豆粉香味吗？”……有一次，我正在放电影，她甚至连豆粉摊也不顾了，钻到我的放映机的后边来，扯扯我正在操作机器的手：“宰，你把这些人都装在哪点？”我没有笑她，倒为她的严肃态度打动了。我自然也认真地告诉她：“啍，关在这带子上。”我拉开一截胶片，对着放映灯，让她看。

“阿夏！”她欢叫一声，勾过上身，插到我和机器中间，睁大眼睛惊奇地看着，耳边的头发都擦着我的鼻子。我紧张起来，拉开她不是，不拉开她也不是。还好，观众正为银幕上的人物提心吊胆，丝毫也没注意到电影机旁我的窘态。她更没注意到我的神情变化，又试探着伸出右手指，轻轻地摸摸胶片，惊叫起来：“哟，

都是小小人呐！”这下，我不得不把她按到装放映机的木箱子上，并示意她别大惊小怪，妨碍人家看电影。

她用手背擦了一下鼻尖上的汗珠。坐了下去，也没吭声，但那双明亮的眼睛，却一会盯着放映机上走动的胶片，一会盯住银幕，一会，又把眼光移到我脸上。……那张红润的、搽了一层黄凉香脂的脸庞，就在我的下巴和脖颈之间晃来晃去，完全是一个对新鲜事物敏感、好奇，有强烈的求知欲的天真、活泼的小姑娘的形象。

此时此刻，谁会想到，她心灵上有多深的创伤啊！她应该有做人的权利，有学习的权利，有爱的权利，可是……

第二天一早，我们吆着牲口向另一个放映点转移，走到了大青树脚，就见艾摆腰弯腰弯地在忙活着什么。显然，她比我们起得更早。她那艳丽的衣裙在沉浮的浓雾中时隐时现，使得她的身影更飘然如仙。原来，昨晚她忙到我的放映机前瞧新鲜，猪把她的摊子哄翻了，碗打碎了，红油辣子撒了一地。她是在收拾地上的那些碎碗破片。

“啊呀，你可是损失大了！”我惋惜地说。

“没兵桑，没兵桑！（没关系）”她满不在乎地笑着，那种口气，就仿佛打碎的是我的东西，她反倒来安慰我似的。她刷刷地扫飞了几块碎碗片，一手拄着长扫把，一手插着腰，神秘地眨眨眼睛又说：“打碎了几个碗，可我得着了样好东西。”两眼眯起来，透出喜盈盈的光彩。

“什么好东西？”看她那得意的神态，我的好奇心也增强了。我以为她拣着了件珍贵物品。

“你猜！”她嘴唇抿着，两眼笑迷迷地望着我。

但是还不等我思索出会是什么东西，她却忍不住冲口而出了：“你关着的人！”

“什么？——我关着什么人！”我简直糊涂了。

她越发得意地笑着，把扫帚夹在腋下，然后，抽出现在放在乳罩中间的绿色长形钱包，小心地打开拉链，取出一张有两格画面的影片来。那是我接断片时剪下来的。每次接断片，都必须从两个接头处剪下几格画面，才能接整齐，剪下来的几格画面，就随便丢了。

她在上衣襟上轻轻地擦擦因为讲话喷在画面上的蒸气，然后，对着阳光——就象那晚我对着放映灯光那样——盯着画面说：

“你这个朋友真好！”

“我的朋友？！”我又糊涂了。

“哈森呀！他不是你的朋友！？他……他是你的朋友啊！他……真好，救了佳米拉！”她声音突然低沉下去，仿佛有一支无形的手，触痛了她心上的创伤。

我明白了：她说的是昨晚放映的电影《哈森与佳米拉》。我顺着她的话说：“是啊，哈森，我的朋友！他真好！佳米拉也很勇敢，她喜欢哈森，就什么也不怕的跟着他逃走……”

她侧过身来，定定地望着我的脸。

“佳米拉要是喜欢你，你也会象你的朋友那样，带她逃走吗？”她问。两眼闪动着深切的期待的光芒。

我随口答道：“那怕什么呢！”

“啊，幸，利滴滴（最最好）！”她叹道，两眼期待的光芒里跳动着欣喜的火花；眼眶接着又红润了，泪水仿佛马上就要漫出来。显然，她怕我看到她的失态，连忙又侧过身去。接着，又小心地把那截影片放进钱包，揣进怀里。

她的手，在微微颤抖。

2

半个月后的一天下午，我正在检修放映机器，我的同伴小刘突然叫我：“门口有人找你。”我们住的是一个外逃小土司的旧宅，虽然破旧，但三厅四耳，走廊天井，还是顶气派的哩！门口，就是最前边的那道大门口。

“谁？”我问小刘。

“一个傣族姑娘！”

“傣族姑娘？”

“对！门卫电话上说，她说是你的朋友！”

“我的朋友？……傣族姑娘？”我思想一下没转过弯来：我哪来的傣族姑娘朋友啊？！我简直发懵了。

但我还是匆匆赶到大门口去。

原来是她：艾摆！

她的穿着不但整洁，而且还有一种喜气：粉红色半透明的尼龙短衣，春花色筒裙，头发挽成一个盘子大的

髻，斜在后脑上，髻上插一把白色的牙骨梳子，别了一朵黄缅桂花；在她的左肩膀上，斜挎着一只小巧玲珑的篾背篓。这身穿着，既艳丽又谐调。

“幸！总算又见着你啦！”她欣喜地说，如释重负地长长地喘了口气，接着，身子一偏，把那只篾篓滑下肩膀，让我接住。

我以为背篓里装的是菠萝、香蕉之类送来给我们的礼物，但却是一大包用条筒裙包着的衣物之类。

我诧异了：“哨（姑娘），你这是要到哪点啊？”

“不去哪点喽！”她说，“就来找你！”

“找我？”

“在嘍（对）！我想了两回、三回，我……”她用一排雪白的牙齿咬了一下嘴唇，“还是决定了：要学你的……噢，我的朋友！……”

“你的朋友？”

“在！——佳米拉啊！”她严肃地说，“你不是说，她喜欢哈森，就什么也不怕地跟他逃走吗？”

我“噢”了一声。当时，我只不过象讲电影梗概，随便说说，想不到在她心里却留下了那么深的印象。

我这一声“噢”，大概她听来是肯定她的话，从而鼓励了她。她又咬了一下嘴唇，眼光迅速地在在我脸上一扫，马上又垂下眼帘。“所以”，她喘息着说，“我……我就什么也……也不怕……来找你。我……我太喜欢你……”

“你喜欢我？”我感到太突然了。

“真真的！”她说，咽了几下口水，想来是竭力把

狂跳的心平伏下去。“难道你就感觉不出来吗？那个小竹凳，在你坐之前，我都抹过三道；你走了以后，我就不让别的人坐，害怕把你身上留下来的气味擦掉。还有，每晚，我都念着你的名字睡觉，我还怕喝水，会把你的名字从我心上冲掉……”

站在这样纯朴的姑娘面前，任何一个人，绝对不会不相信，她的话，字字是真！

“我看得出来，”她头越发低了，耳根赤红，“你也是喜欢我的！”

我浑身颤抖了一下。“我喜欢她吗？我什么时候喜欢过她？”我在暗暗问自己。可是，难道我真的一点也没有喜欢她的意思？不，如果在这之前是朦朦胧胧的话，现在经她一点，突然明朗了：我是喜欢她的。不然，我怎么吃她的豌豆粉最多，喝她沏的香茶时间最长，和她摆起龙门阵来没完没了。——虽然语言方面都还半通不通，但感情的表达方面却似乎畅通无阻。更愚蠢的是我还鬼使神差地换了挂银幕的位置！这一切说明什么呢？如果我不是虚伪的话，那就应该承认：我确实是喜欢她的。

但是，我却一下回答不了她的问话。也许幸福来得太快，也会象灾难突然降临一样，难免使人惊慌失措。

她自然觉出了我的迟疑。“你不是讲过，你什么也不怕吗？”她偏起头来，两道扇子似的睫毛一闪，眼光火辣辣地落在我脸上，仿佛是两条光电测试线，要从我脸上探究出我是不是变成了另外一个人。

“话是这么说，可我……我……”我会那么口吃，